

2024年汕头市潮阳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潮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汕头市潮阳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潮阳区财政局局长 刘容

各位代表：

受潮阳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潮阳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面临多年少有的压力和挑战，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

路，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工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全力以赴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为经济持续回复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由于2023年决算尚在进行，以下2023年预算执行数据在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可能有所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118万元，完成预算调整205806万元的100.15%，增长26.39%。其中：税收收入112431万元，完成预算调整112400万元的100.03%，增长24.78%；非税收入93687万元，完成预算调整93406万元的100.30%，增长28.38%。税收占比54.55%，比去年下降0.7个百分点。

2、支出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1688万元，比上年增长6.27%，完成预算调整447677万元的96.4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505万元，完成预算调整54623万元的97.95%；（2）公共安全支出26867万元，完成预算调整27470万元的97.80%；（3）教育支出189129万元，完成预算调整189640万元的99.73%；（4）科学技术支出208万元，完成预算调整208万元的1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67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 1667 万元的 1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2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86377 万元的 95.54%；（7）卫生健康支出 2081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1542 万元的 96.60%；（8）节能环保支出 23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38 万元的 100%；（9）城乡社区支出 609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7667 万元的 79.47%；（10）农林水支出 2849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0762 万元的 92.62%；（11）交通运输支出 452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4722 万元的 95.85%；（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240 万元的 95%；（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479 万元的 100%；（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349 万元的 100%；（15）住房保障支出 526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5262 万元的 99.96%；（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2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628 万元的 97.02%；（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9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3427 万元的 98.98%；（18）其他支出 50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717 万元的 70.29%；（19）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9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5659 万元的 15.82%。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11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8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587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4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330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461 万元，收

入总计 966136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688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0535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27281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结转项目支出 8710 万元，上解支出 3309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828 万元，调出资金 1798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79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1681 万元，支出总计 96613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85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调整 95460 万元的 92.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99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3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8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5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84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7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全部为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0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43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调整 314862 万元的 93.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87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7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787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23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224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5 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21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85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0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5109 万元，调入资金 179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30284 万元，收入总计 393742 万元。

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4324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336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19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1109 万元，调出资金 20663 万元，年终结余（含结转下年支出）35114 万元，支出总计 39374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42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182 万元，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6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 4542 万元的 100%。

2、支出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80 万元（全部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完成预算调整 3180 万元的 100%。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42 万元，上级补

助收入 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82 万元，收入合计 4657 万元。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80 万元，调出资金 1408 万元，年终结余（含结转下年支出）69 万元，支出合计 465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139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834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43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1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37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根据上级核定，潮阳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3796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96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55000 万元。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3787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870 万元、专项债务 855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内。

2、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新增债务 298531 万元，减少 589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新增 33422 万元，减少 17828 万元；专项债务

新增 265109 万元，减少 41109 万元。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1532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2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支出 58931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2023 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47333 万元由本级财政预算统筹使用。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做好“三保”保障和暂付款挂账管理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七）“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潮阳区“三保”支出 55038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52698 万元、“保工资”支出 287909 万元、“保运转”支出 9774 万元。

（八）2023 年区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坚定不移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及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和保持适当预算支出强度，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1、坚持开源节流，多措并举增强财力保障。一是多方面强化组织收入，积极做好收入研判和挖潜增收工作。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61**亿元，增长**26.39%**，收入总量继续位居全市七区县首位，自2015年首次突破20亿元大关后再次突破。二是密切跟踪上级政策支持方向，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支持。2023年，全区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约**52**亿元，有力支持全区重点项目需求及保障全区平稳运行。三是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2023年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约**24**亿元，发挥债券资金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稳经济大盘的作用。四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有效开展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贯彻积极财政政策。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助力稳经济大盘工作，全年税务部门共实现退税减税降费**2.83**亿元。二是完善工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共安排新增债券和老区苏区专项发展奖补等资金约**12**亿元，用于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海门产业园区、临港特色产业片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和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招商引资和拉动有效投资。三是政策帮扶助力企业发展。推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长效机制建设，促进信贷需求有效对接；推出“银行服务企业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投入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政策等扶持资金 5233 万元。

3、全力保障民生福祉，兜底民生支出。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十类民生支出 630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5.41%。一是持续做好民生兜底保障。2023 年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71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5376 万元，投入 48356 万元用于做好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优抚对象抚恤、残疾人补贴津贴、临时性价格补贴等民生保障工作，大力改善社会民生福祉。二是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投入教育资金 259545 万元，用于教师工资、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其他支持教育发展等方面支出，切实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办学品质提升，推进基础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年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疫情防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和其他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等资金 23476 万元，切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人民健康，确保病有所医；推进公共文体服务，全年投入体育中心新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和其他支持公共文体服务发展等资金 **5446** 万元，通过推动文体建设，让群众共享高质量的健康生活。

4、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深化涉农资金跨部门统筹整合，全年统筹资金 **106344** 万元，重点投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林业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等，促进城乡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二是做好基层经费保障工作。统筹资金安排落实基层经费政策，保障基层正常运转，拨付“两委”干部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公共服务平台人员经费、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洁员工资等经费 **29101** 万元。三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年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四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年拨付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治理资金 **55914** 万元、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等相关支出 **7063** 万元，不断巩固污染治理成果。

5、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通过实施“数字财政”系统，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预算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组织区级各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在 **2022**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的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中自行选择一个以

上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报告随同部门决算统一向社会公开，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各单位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选取潮阳区 108.504 亩土地收储项目、潮阳区国企离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潮阳区区属困难国有企业社保费项目、潮阳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项目、潮阳区城区和谷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四期工程等不同类别的五个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评价资金 2.39 亿元。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项目开展情况评价、资金使用效率检查等方式，检验预期目标的绩效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为下一步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三是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确保“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维护社会稳定；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好用足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严控新增暂付款挂账，2019 年及以后年度新增暂付款挂账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 1.21%，严格控制在 5%以内；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四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工作。2023 年区财政制定《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财政投资项目社会咨询机构参与审核管理及考核方案〉的通知》和《汕头市潮阳区财政投资项目受理委托咨询机构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财政预结算审核职能，从根本上节约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全年工程预算送审造价 401049 万元，核减造价 71713 万元，核减率为 17.88%；结算送审造价 24409 万元，核减造价 1761 万元，核减率为 7.21%。五是发挥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作用。2023 年，区财政先后开展政府采购、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检查进一步规范财会管理。

（九）区财政运转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2023 年，潮阳区财政运行基本保持平稳，但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低迷和我区经济结构现状、非税一次性大宗收入占比大和潜力有限等因素综合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承压；二是“三保”支出、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社会资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等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运行可持续压力增大；三是暂付款挂账规模较大，消化压力巨大；四是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也希望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监督和指导。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过去一年，全国经济整体延续恢复态势，预计今年将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但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而支出方面，“三保”保障、项目还本付息、社会资本项目运维、“百千万工程”推进、“绿美潮阳”建设等支出仍需大量的财政资金支持，财政支出还需保持一定的强度，财政收支整体形势依然严峻，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和重点保障，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常委会议莅临汕头专题调研会议、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五届六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贸”字当先、“工”字为本，以贸促工、以工兴贸、工商并举，走好走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进

民生福祉，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潮阳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实支撑。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根据 2024 年潮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预算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14368 万元，预期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156090 万元，增长 38.83%；非税收入 58278 万元，下降 37.79%。税收收入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1%。

2、支出预算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49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814 万元，增长 27.29%。2024 年支出预算以支出性质划分，各项支出预算计划安排如下：

（1）基本支出 345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83%。其中：

——人员经费 333939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和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按工资 8% 供给）等。

——公用经费 11332 万元。公用经费编制标准具体为：一般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下同）按 18500

元/人年、公安部门按 36100 元/人年（其中部分经费在非税收入中统筹安排）、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 14980 元/人年。公用经费供给包括工会费（按 900 元/人年）、日常公用经费、公用车辆维护和公务交通补贴等。除工会费外，其它由单位统筹使用。

（2）项目支出 204231 万元。

3、收支平衡预计

根据以上收支计划，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1436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8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430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61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5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924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41681 万元，收入总计 1166538 万元。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49502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41681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32389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结转项目支出 36414 万元，上解支出 298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6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323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367 万元，支出总计 116653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预算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8835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4110 万元；国有土地收

益基金收入 1262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7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万元。

2、支出预算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0986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502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7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83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969 万元。

3、收支平衡预计

根据以上收支计划，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83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351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9206 万元，调入资金 23232 万元，收入总计 427905 万元。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9868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1049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2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631 万元，调出资金 191357 万元，总计 42790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预算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 万元，全部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支出预算

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52万元，全部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9万元，收入合计3602万元。

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52万元，上年结转支出67万元，上级专项支出33万元，调出资金1050万元，支出合计3602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社保局潮阳分局进行编制，具体收支计划如下：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570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1554万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4151万元，加上上年结余773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888万元。

（五）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和还本付息计划

1、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上级下达我区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限额214000万元，其中：一般债4000万元、专项债210000万元。

2、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

2024 年至 2 月底前，上级已转贷潮阳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81000 万元，其中：

(1)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用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汕头潮阳段）3000 万元、潮阳区农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1000 万元。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7000 万元，用于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25000 万元、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6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6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 5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5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10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5000 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 万元。

3、2024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

2024 年至 2 月底前，上级已转贷潮阳区再融资债券资金 4000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2024 年还本付息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2024 年潮阳区应偿还债券本息及服务费 47853 万元，其中：到期债券本金 14245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10614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3631 万元）；到期债券利

息及服务费 33608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及服务费 563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服务费 27969 万元）。目前已向上级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 1282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六）“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28 号）和《关于加强我省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三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9〕113 号）的要求，2024 年我区“三保”支出预算金额 631689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02690 万元、保工资 319151 万元、保运转 9848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已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核。

（七）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计划

2024 年，区财政部门将深刻把握做好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部署，按照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增强重大任务保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着力为潮阳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积极贡献。

1、多措并举抓收入，挖掘财税收入增收潜力。紧盯组织收入工作，努力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一是学好用好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知识，加强宏观经济运行、财税政策变化的分析，认真做好我区财政收入情况研判，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二是加大税收挖潜增收力度。强化财税联动，落实收入组织协同征管机制，继续执行好减税降费政策和涵

养税源工作，及时掌握税收收入进展情况，按计划推进年度收入目标完成工作。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盘活谋划，常态化落实勤征细管、挖潜堵漏。最大限度盘活利用政府存量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非税收入。四是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配合，积极推进土地收储出让工作，最大限度争取收入，改善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局面。

2、有保有压优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抓好财政支出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一是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二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全力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结合相关项目清单和资金需求，根据项目报批节点，尽全力落实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执行。

3、全力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跨部门统筹整合，引导更多资金注入县域发展和强镇兴村，优先保障县域经济发展短板弱项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二是落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有关政策部署，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助力我区传统支

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的发展，厚植高质量发展后劲。三是扶持园区经济和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培植税源，不断增强我区经济造血能力。四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继续发挥金融“活水”作用，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产业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4、统筹资金保障绿美潮阳生态建设，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绿美潮阳“六大行动”，统筹资金推进项目实施。一是全面落实林长制，安排资金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美生态示范点、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二是扎实推进练江流域“2.0”版本提档升级工程，安排资金投入污水管网补缺、雨污分流改造等项目建设，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成果。三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资金投入美丽乡村风貌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

5、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不折不扣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深化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改革，严格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编制，在提升效率、增强保障中寻求突破。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财政领域风险防控。科学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和发行安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新潮阳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潮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潮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潮阳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潮阳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潮阳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潮阳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368.00
（一）税收收入	156,090.00
增值税	60,665.00
企业所得税	14,552.00
个人所得税	2,611.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15,283.00
印花稅	4,4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9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08.00
土地增值税	5,055.00
车船税	5,278.00
耕地占用税	7,812.00
契稅	13,182.00
环保稅	2,651.00
其他稅收收入	1.00
（二）非稅收入	58,278.00
專項收入	9,300.00
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6,260.00
罰沒收入	4,600.00
國有資源（資產）有償使用收入	34,108.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0.00
其他收入	10.00
二、轉移性收入	952,170.00
（一）上級補助收入	566,886.00
返還性收入	23,839.00
一般性轉移支付收入	503,119.00
專項轉移支付收入	39,928.00
（二）下級上解收入	0.00
（三）調入資金	192,407.00
（四）結轉收入	141,681.00
（五）債務（轉貸）收入	14,614.00
（六）動用預算穩定調節基金	36,582.00
收入總計	1,166,538.00

備註：。

关于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1636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8250万元，增长4%，主要是预计税收收入较去年有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潮阳区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56090万元，增加43659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60665万元，增加16248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经济回暖，增值税有所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4552万元，增加3854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经济回暖，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2611万元，增加730万元，主要是2024年经济回暖，个人所得税有所增长。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5055万元，增加1558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预计2024年经济回暖，房产转让交易较2023年活跃，土地增值税有所增长。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潮阳区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58278万元，减少35409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9300万元，增加776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经济回暖，专项收入有所增长。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6260万元，减少11167万元，主要是2023年存在一次性大宗收入，导致2023年收入大幅增加。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4600万元，增加92万元，主要是预估本年度该项收入变化较小。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34108万元，减少28357万元，主要是2023年存在一次性大宗收入，导致2023年收入大幅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4010万元，增加3247万元，主要是预计2024年经济回暖，各项收入有所增长。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00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96.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34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637.00
（五）教育支出	184,35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2.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8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26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269.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30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148.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8.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52.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95.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7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44.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607.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638.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二、转移性支出	53,064.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29,832.00
（三）调出资金	23,232.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5,5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0,614.0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的结转项目	36,414.00
上年结转支出	141,681.00
上级专项支出	323,896.00
结转下年支出	51,367.00
支出总计	1,166,538.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544,0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996.00
20101	人大事务	877.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14.00
2010104	人大会议	9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3.00
20102	政协事务	501.00
2010201	行政运行	336.00
2010204	政协会议	4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1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1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66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3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08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25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4.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94.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62.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08.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4.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0.00
20106	财政事务	1,579.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79.00
20107	税收事务	6,6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600.00
20108	审计事务	557.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97.00
2010804	审计业务	12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0.00
20109	海关事务	47.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4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4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6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78.00
20113	商贸事务	2,30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12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4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50	事业运行	27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5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7.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87.00
20126	档案事务	663.00
2012601	行政运行	417.00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2012604	档案馆	111.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98.00
2012801	行政运行	74.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4.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86.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42.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4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38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9.00
20132	组织事务	2,019.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89.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30.00
20133	宣传事务	469.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69.00
20134	统战事务	493.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84.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1.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25.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9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52.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882.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64.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5.00
20140	信访事务	46.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50.00
203	国防支出	3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37.00
20402	公安	28,52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4	检察	112.00
20405	法院	201.00
20406	司法	1,77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205	教育支出	184,359.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75.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53.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22.00
20502	普通教育	160,20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95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4,946.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9,278.00
2050204	高中教育	41,2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29.00
20503	职业教育	3,11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12.00
20507	特殊教育	88.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8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8.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38.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03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02.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2.00
2060702	科普活动	8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02.00
2070101	行政运行	582.00
2070104	图书馆	182.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1.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2070113	旅游宣传	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6.00
20702	文物	235.00
2070205	博物馆	235.00
20703	体育	23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4.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2.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4.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
2070607	电影	15.00
20708	广播电视	45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8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9.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23.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04.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8.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58.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3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0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1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62.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60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00
20807	就业补助	4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00
20808	抚恤	8,103.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03.00
20809	退役安置	4,19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636.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89.00
20810	社会福利	4,537.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6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0.00
2081004	殡葬	2,29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8.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66.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33.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46.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51.00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9.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3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63.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5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0	临时救助	216.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3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9.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787.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4.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63.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03.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03.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66.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4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4.00
21002	公立医院	2,338.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414.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41.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75.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8.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22.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18.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40.00
21004	公共卫生	5,231.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11.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9.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3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8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66.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6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9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0
21013	医疗救助	4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76.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4.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21103	污染防治	34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0.00
21113	循环经济	183.00
2111301	循环经济	18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6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8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6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1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6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6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8.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308.00
21301	农业农村	14,216.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3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2.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5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5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686.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9.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1.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00
21303	水利	4,718.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76.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39.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5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50.00
2130314	防汛	3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8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965.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915.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5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48.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616.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864.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92.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532.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53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00
21502	制造业	164.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64.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48.00
2160201	行政运行	205.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43.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5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37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9.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4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338.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823.00
22005	气象事务	82.0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7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79.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2,926.00
2220150	事业运行	49.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4.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91.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64.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1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4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51.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3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5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29.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4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793.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793.00
229	其他支出	12,607.00
22999	其他支出	12,60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607.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638.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638.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638.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1,99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7814万元，增长27.2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其中：

(1) 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减少1118万元，主要是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030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增加。

(3) 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14万元，主要是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增加。

(4)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预算增加754万元，主要是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增加。

(5) 商贸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0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710万元，主要是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7) 组织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053万元，主要是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增加756万元，主要是食品安全监管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预算增加14897万元，主要是增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相关支出。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3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3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增加有关国防支出。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30,6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770万元，增长14.03%。主要原因：公安、司法业务需要相应增加支出。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184,359.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70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普通教育支出减少。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202.0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532.00万元，比上年增加865万元，增长51.89%。主要原因：科学技术普及、文化和旅游、文物等方面支出增加。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46,883.00万元，比上年增加64358万元，增长77.99%。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方面支出增加。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5,266.00万元，比上年增加4456万元，增长21.41%。主要原因：公共卫生、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方面支出增加。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52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0万元，增长121.85%。主要原因：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8,26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76万元，增长35.71%。主要原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方面支出增加。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28,30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5万

元，下降0.65%。主要原因：水利支出减少。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6,14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622万元，增长35.84%。主要原因：公路水路运输及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等方面支出增加。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169.00万元，比上年减少59万元，下降25.88%。主要原因：制造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支出减少。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458.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万元，下降4.38%。主要原因：商业流通事务、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等方面支出减少。

15.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6,452.00万元，比上年增加3103万元，增长92.65%。主要原因：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增加。

16.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5,195.00万元，比上年减少65万元，下降1.24%。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正常波动。

17.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3,37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减少。

18.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4,64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52万元，增长36.91%。主要原因：应急管理事务、消防救援事务等方面支出增加。

19.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12,60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103万元，增长2401.39%。主要原因：预留人员经费编列在其他支出。

20.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5,638.00万元，比上年增加4779万元，增长556.34%。主要原因：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需求增加。

21.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00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

元，下降97.22%。主要原因：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需求减少。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15,894.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595.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276.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605.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38.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7.00
50201	办公经费	4,185.00
50202	会议费	65.00
50203	培训费	1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8.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149.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00
50209	维修（护）费	201.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8.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50306	设备购置	2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9,103.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678.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5.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4.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24.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7.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79.00
50905	离退休费	9,888.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1,113.9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0.4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70.78
1. 公务用车购置	17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78
（三）公务接待费	232.73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13.91万元，比上年增加17.39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上升。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10.40万元，比上年减少4.2万元，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870.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8万元，比上年增加1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2.78万元，比上年减少71.18万元。）比上年增加50.82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上升。；公务接待费支出232.73万元，比上年减少29.23万元，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潮阳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潮阳区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返还性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潮阳区	县	区	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潮阳区	县	区	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金融	0.00	0.00	0.00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0.00	0.00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2.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4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88,35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4,11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62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6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73.00
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0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23,232.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79,206.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35,114.00
收入总计	427,905.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本级支出	209,868.00
城乡社区支出	104,899.00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7,969.00
其他支出	77,000.00
上年结转支出	21,049.00
上级专项支出	2,000.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九、上解支出	0.00
十、调出资金	191,357.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3,631.00
支出总计	427,905.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89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50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71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8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243.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4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47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59.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42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42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8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321.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02.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551.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68.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474.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4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00
229	其他支出	77,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7,968.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968.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577.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6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231.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支出总计	209,868.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潮阳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潮阳区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00.00
利润收入	3,50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3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69.00
收入总计	3,602.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52.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52.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52.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05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050.00
三、上年专项支出	33.00
三、上年结转支出	67.00
支出总计	3,602.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52.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52.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52.00
	支出总计	2,452.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442.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5,260.00
财政补贴收入	38,300.00
利息收入	11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5,29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5,260.00
财政补贴收入	38,300.00
利息收入	116.00
转移收入	1,600.00
其他收入	14.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415.00
六、上年结余	7,737.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3,442.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42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91,249.00
转移支出	170.00
其他支出	1.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134.00
三、年终结余	4,151.00
四、滚存结余	11,888.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4,151.00
累计结余	11,888.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15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888.00

备注：

2023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67,275.75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82,966.45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3,422.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3,422.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7,828.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82,869.75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债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潮阳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631,000.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55,000.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65,109.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1,109.2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54,999.80

备注：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298,531.00	298,531.00
（一）一般债券	B	33,422.00	33,422.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7,822.00	17,822.00
（二）专项债券	D	265,109.00	265,10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41,109.00	41,109.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58,937.20	58,937.20
（一）一般债券	G	17,828.00	17,828.00
（二）专项债券	H	41,109.20	41,109.2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28,766.85	28,766.85
（一）一般债券	J	5,623.16	5,623.16
（二）专项债券	K	23,143.69	23,143.69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14,245.00	14,245.00
（一）一般债券	M	10,614.00	10,614.00
（二）专项债券	O	3,631.00	3,631.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33,606.00	33,606.00
（一）一般债券	R	5,638.39	5,638.39
（二）专项债券	S	27,967.61	27,967.61

备注：

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78,927.00	10,614.00	4,797.00	10,548.00	6,614.00	146,354.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77,338.00	4,000.00	3,000.00	6,238.00	0.00	64,100.00	
	置换债券	16,435.00	6,614.00	1,797.00	1,410.00	6,614.00	0.00	
	再融资债券	85,154.00	0.00	0.00	2,900.00	0.00	82,254.00	
专项债券	合计	854,999.80	3,631.00	19,100.00	10,163.80	45,746.00	776,3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751,300.00	2,840.00	19,100.00	10,000.00	4,260.00	715,100.00	
	置换债券	2,140.80	791.00	0.00	163.80	1,186.00	0.00	
	再融资债券	101,559.00	0.00	0.00	0.00	40,300.00	61,259.00	

备注：

2023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潮阳区	1,037,966.45	182,966.45	855,000.00	1,037,869.55	182,869.75	854,999.80

备注：

2023年潮阳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潮阳区	239,600.00	15,600.00	0.00	224,000.00
2021年度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华岗（等10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4,000.00	0.00	0.00	4,000.00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7,100.00	0.00	0.00	7,100.0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潮阳供水配套工程	16,000.00	0.00	0.00	16,000.00
汕头市潮阳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11,000.00	0.00	0.00	11,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城区和谷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四期工程	6,000.00	0.00	0.00	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练江流域总口截污关键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农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2,000.00	0.00	0.00	2,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	11,000.00	0.00	0.00	11,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1,400.00	0.00	0.00	1,4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7,000.00	0.00	0.00	7,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粮食储备仓库新建项目	2,300.00	0.00	0.00	2,3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汕头市潮阳区临港特色产业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500.00	0.00	0.00	2,500.00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水产养殖基地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6,700.00	0.00	0.00	6,700.00
汕头市潮阳区体育中心新建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	4,000.00	0.00	0.00	4,000.00
汕头市潮阳区中医院异地新建提升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95,000.00	0.00	0.00	95,000.00
潮阳区农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5,000.00	5,000.00	0.00	0.00
潮阳区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500.00	2,500.00	0.00	0.00
潮阳区2023年度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000.00	3,000.00	0.00	0.00
潮阳区小型水库集中式管护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0.00
汕头市中港河半港泵闸重建工程	2,300.00	2,300.00	0.00	0.00
汕头市中港河陈厝寮泵闸重建工程	1,800.00	1,800.00	0.00	0.00

备注：

2023年潮阳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39,6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 铁路	0.00	0.00%
(二) 公路	0.00	0.00%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0.00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68,700.00	28.67%
四、生态环保	30,000.00	12.52%
五、社会事业	10,000.00	4.17%
(一) 卫生健康	5,000.00	2.09%
(二) 教育	0.00	0.00%
(三) 养老托育	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5,000.00	2.09%
(五) 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300.00	0.96%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8,600.00	49.5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10,000.00	4.17%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0,000.00	4.17%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

2023年潮阳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农业	4,000.00	15年	3.08%、3.12%	0.00	62.00
2021年度汕头市潮阳区金 灶镇华岗（等10个）村垦 造水田项目	农业	4,000.00	15年	3.08%、3.12%	0.00	62.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1,037,966.45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182,966.45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855,00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214,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4,00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210,000.00	0.00

备注：

2024年潮阳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101,000.00	4,000.00	97,000.00
潮阳区	101,000.00	4,000.00	97,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31,000.00	0.00	31,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6,000.00	0.00	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	15,000.00	0.00	1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6,000.00	0.00	6,000.00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	0.00	5,000.00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10,000.00	0.00	10,000.00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农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1,000.00	0.00	1,000.00
汕头市潮阳区体育中心新建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汕头潮阳段）	3,000.00	3,000.00	0.00
潮阳区农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备注：

关于2024年潮阳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4年上级转贷潮阳区提前下达1月新增债券资金810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77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4000万元。

二、分配方案

（一）2024年提前下达1月新增专项债券77000万元，安排用于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25000万元；潮阳区供水直抄到户管网升级改造建设工程6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6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5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榕江片区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5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5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10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防汛排涝能力提升项目5000万元；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5000万元。

（二）2024年提前下达1月新增一般债券4000万元，安排用于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汕头潮阳段）3000万元；潮阳区农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建设工程1000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无。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3. 专项转移支付

无。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1037966.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2966.4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55000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1037869.55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82869.75万元，专项债务854999.8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29853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3422万元，专项债券265109万元；新增债券239600万元，再融资债券58931万元。截至2024年3月底，2024年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05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000万元，专项债券97000万元；新增债券101000万元，再融资债券400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

本金1424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0614万元，专项债券还本3631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360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5638.39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7967.61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政府购买学位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50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政策依据	区政府财务会议纪要（第五届 19 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促进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促进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学位数	53661 个	53661 个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7200 万元			
用途范围	《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175 号)、区委工作会议纪要(2020-42);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 80 次)。				
政策依据	《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175 号)、区委工作会议纪要(2020-42);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 80 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向已生产的入园印染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于解决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本息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及超距离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问题,能够更好发展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乃至整个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发展,进一步促进潮阳纺织行业转型升级、转移集聚入园,也会给海门产业园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向已生产的入园印染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于解决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本息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及超距离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问题,能够更好发展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乃至整个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发展,进一步促进潮阳纺织行业转型升级、转移集聚入园,也会给海门产业园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用	暂定 5 元/吨	暂定 5 元/吨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污水处理量	1642.5 万吨/年	1642.5 万吨/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支付资金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情况	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
			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海域的影响	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社会效益	对社会平稳运行的促进作用	100%	100%
		经济效益	增加政府税金收入	保证企业正常生产，能够发挥经济效益，增加地方政府税收。	保证企业正常生产，能够发挥经济效益，增加地方政府税收。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驻镇帮镇扶村配套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2500万元
用途范围	用于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市办知〔2021〕4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是建设市场主体，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道路硬底化，铺设灌沟，路面扩建及附属工程，河堤绿化，水池清淤、堤围加固升级，基础设施等项目。对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集中供水升级改造、旅游项目的开发和配套，推进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各镇村在基础配套设施短板，提升镇村公共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加快旅游提质升级，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主要是建设市场主体，基础建设配套设施，道路硬底化，铺设灌沟，路面扩建及附属工程，河堤绿化，水池清淤、堤围加固升级，基础设施等项目。对道路基础设施提升、集中供水升级改造、旅游项目的开发和配套，推进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各镇村在基础配套设施短板，提升镇村公共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境，加快旅游提质升级，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项目数量	13 个	13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90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质量指标	道路通达度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37380 人	37380 人
		经济效益	建档立卡受益比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代编）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文件精神，支持用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强化镇（街道）联城带村功能、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完善乡村治理、加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铝镁生态县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城乡综合改革等政策的项目。	
政策依据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办〔2023〕4 号）精神，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每年安排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差异化目标引领科学有效，资源要素投入明显加强，新型帮扶协作更加紧密，社会力量得到广泛动员，形成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强大合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主要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差异化目标引领科学有效,资源要素投入明显加强,新型帮扶协作更加紧密,社会力量得到广泛动员,形成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强大合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	≥1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数量(条)	≥1	≥1
		生态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	宜居宜业	宜居宜业
			提升乡镇美丽宜居水平	乡镇美丽宜居水平比上年提高	乡镇美丽宜居水平比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义务兵家属等优待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政策依据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军属的优待。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汕头市实际情况，实行城乡统一标准落实义务兵家属（含五种对象和大学生入伍）优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对象数量	总户数约 800 户	总户数约 800 户
			预算支出率	>90%	>90%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率	>90%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项目完成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汕退役军人通[2020]55 号，用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	

	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政策依据	汕退役军人通[2020]55号,用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前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308人,该类人员因企业运营困难,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目前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308人,该类人员因企业运营困难,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对该类人员退休后在生活方面给予一定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全市每年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递增情况逐年提高该类人员补给标准,我区根据市局文件逐年提高补助标准,极大地改善了该类人员的退休生活,充分体现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怀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约300人	约300人
		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率	>90%	>9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90%	>90%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项目完成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600 万元		
用途范围	汕潮阳府[2020]23 号，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按省、区、镇三级分担比例，对该类人员退役后按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改善该类人员退役后经济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入伍光荣，退伍荣光的优良传统，让现役军人能安心国防建设，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政策依据	汕潮阳府[2020]23 号，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按省、区、镇三级分担比例，对该类人员退役后按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改善该类人员退役后经济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入伍光荣，退伍荣光的优良传统，让现役军人能安心国防建设，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按省、区、镇三级分担比例，对该类人员退役后按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改善该类人员退役后经济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入伍光荣，退伍荣光的优良传统，让现役军人能安心国防建设，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对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按省、区、镇三级分担比例，对该类人员退役后按当地居民人均年收入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改善该类人员退役后经济条件，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入伍光荣，退伍荣光的优良传统，让现役军人能安心国防建设，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率	>90%	>90%
			经费足额拨付率	>90%	>9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约为 36000 元	每人每年约为 36000 元
			项目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人数	约为 380 人	约为 38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潮阳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436.49 万元			
用途范围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不断提高，患者监护人数量也随之增多，根据“2022 年全区患者监护人 10612 人，2023 年全区患者监护人 11180 人”，测算得出患者监护人增长了 5.35%，按此测算 2024 年全区患者监护人将达到 11779 人。根据监护人补助标准测算，平均每个患者监护人监护补助约 1111.04 元/年，2024 年全区患者监护补助资金约为 13086940.16 元。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市与我区按照 2:8 负担”要求，我区本级监护补助资金预算为 10469552.13 元。加上 23 年上半年未拨部分 3895332.88 元，合计 14364885.01 元				
政策依据	"1、根据省综治办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年度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18〕10 号）。 2、按照市综治委《印发〈汕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汕综治委知〔2016〕3 号）、市综治办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方法（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综治办〔20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经济效益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500 万元			
用途范围	按年 9000 宗预计，每宗 1005 元，预计需资金 904.5 万元；提供免费简易骨灰盅每宗 200 元，按年 1000 宗预计，预计需资金 20 万元；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 1550 元，按年 300 宗预计，需资金 46.5 万元。三项预计共需资金 971 万元。减轻丧属经济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政策依据	按年 9000 宗预计，每宗 1005 元，预计需资金 904.5 万元；提供免费简易骨灰盅每宗 200 元，按年 1000 宗预计，预计需资金 20 万元；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 1550 元，按年 300 宗预计，需资金 46.5 万元。三项预计共需资金 971 万元。减轻丧属经济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年 9000 宗预计，每宗 1005 元，预计需资金 904.5 万元；提供免费简易骨灰盅每宗 200 元，按年 1000 宗预计，预计需资金 20 万元；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 1550 元，按年 300 宗预计，需资金 46.5 万元。三项预计共需资金 971 万元。减轻丧属经济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年 9000 宗预计，每宗 1005 元，预计需资金 904.5 万元；提供免费简易骨灰盅每宗 200 元，按年 1000 宗预计，预计需资金 20 万元；免除异地火化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 1550 元，按年 300 宗预计，需资金 46.5 万元。三项预计共需资金 971 万元。减轻丧属经济负担，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水平，推动全区殡改工作深入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年补助标准	1550 元	1550 元
			火化指标	按年 9000 宗预计	按年 9000 宗预计
			补助镇街道个数	13 个镇街道	13 个镇街道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民政工作对社会的 影响	减轻丧属经济 负担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要达到的 社会效益	推动全区殡改 工作深入开展。	推动全区殡改工作 深入开展。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保洁员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869.26 万元			
用途范围	潮阳区 13 个镇街农村及非农社区保洁员工资，建立多元化环境卫生保洁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及保洁员管理机制				
政策依据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阳区城乡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汕潮阳府（2019）2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汕潮阳府【2019】20 号文件《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阳区城乡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将我区农村保洁员工资及非农保洁员工资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环卫保洁人员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管理水平，巩固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建立多元化环境卫生保洁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及保洁员管理机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汕潮阳府【2019】20 号文件《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阳区城乡人居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将我区农村保洁员工资及非农保洁员工资纳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环卫保洁人员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管理水平，巩固全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成果，营造整洁优美、规范有序、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建立多元化环境卫生保洁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及保洁员管理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项目实施内容	13个镇街的农村和非农社区保洁员工资	13个镇街的农村和非农社区保洁员工资
			保洁管养数量	农村13个镇街配备保洁员人数3232人, 非农4个街道配备保洁员537人	农村13个镇街配备保洁员人数3232人, 非农4个街道配备保洁员537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果	专款专用, 保障保洁员切身利益	专款专用, 保障保洁员切身利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的影响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有效改善周边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污水处理费（含潮关厂）（污水处理费安排）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7200万元
用途范围	资金用于支付练江流域除城区厂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保障污水厂日常运行工作, 维持厂区日常运行, 项目的正常运行能有效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 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发挥应有的效益	
政策依据	1、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TOT）合同。 2、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3、汕头市潮阳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合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支付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药剂费、电费等, 保障污水厂日常运行工作, 维持厂区日常运行, 项目的正常运行能有效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 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发挥应有的效益, 为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奠定基础, 改善城乡环境, 提高卫生条件, 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资金用于支付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药剂费、电费等, 保障污水

		厂日常运行工作，维持厂区日常运行，项目的正常运行能有效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发挥应有的效益，为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奠定基础，改善城乡环境，提高卫生条件，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乡镇8个污水处理厂	乡镇8个污水处理厂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人居生活环境的影响	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	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	污水处理达到的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5类、1级A标	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5类、1级A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进步	保护生态环境，增强环保意识	保护生态环境，增强环保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全区水环境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公交优惠优待补偿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500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32次）和（第四届64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	
政策依据	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32次）和（第四届64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	

	<p>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32次）和（第四届64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根据潮阳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32次）和（第四届64次）精神和潮阳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老年人优惠乘坐公交车实施细则的通知》（汕潮阳府办〔2013〕100号）要求，安装公交刷卡设备，落实老年人、荣残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刷卡乘车公交车优惠政策，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资金依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性	100%	100%
			质量效果	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给企业或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给企业或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	项目对社会安全、管理起到促进作用，带来良性可持续影响。	项目对社会安全、管理起到促进作用，带来良性可持续影响。
经济效益		减轻民众负担	增加企业收入或降低企业成本，减轻民众负担	增加企业收入或降低企业成本，减轻民众负担	

				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